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-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- 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4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,850,3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515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7 人，代表股份 31,375,7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21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92,978,8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34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27,871,4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8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93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5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38%；弃权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319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8202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367%；弃权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4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2）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8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141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8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3）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08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73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33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5468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45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4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38%；弃权4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4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8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141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367%；弃权4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4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5）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8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141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8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6）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5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17%；反对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82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042%；反对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9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7）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8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141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8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8）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0,7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8%；弃权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8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141%；反对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429%；弃权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4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王月鹏、董一平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